



DAIDO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544



DAIDO 大同集團
有限公司
2010 GROUP LIMITED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5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啓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謝遠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少杰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遠明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公司秘書

蔡啓昇先生

股份代號

0054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www.daidohk.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83,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000,000港元增加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1,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收入及毛利增加。每股虧損為0.01港仙。

整體業績與管理層去年預期一致。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業務回顧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基於多項有利外圍因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表現理想。

管理層將部分非低溫倉庫改裝為低溫倉庫之決策錄得高邊際利潤，此乃由於整體佔用率一直增加。改裝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竣工，而溢利貢獻將於本年度業績反映。

全球經濟強勁復蘇大大提高消費者信心，刺激冷凍食品需求，因此對香港冷凍倉庫業務有利。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公佈之最新數據，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繼續錄得按年正數增長2.5%，而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則維持2.4%強勁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續)

同時，二零一零年第二季之香港消費者信心指數(「消費者信心指數」)維持於101點之強勁水平，較上一季微升2點。此外，根據尼爾森(Nielsen)近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表之信心報告，全球消費者信心增加5點至92點，達二零零七年第三季以來之最高位，顯示全球經濟呈現正面復蘇跡象。

根據統計處發表之最新報告，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之按年增長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上升至1.7%，較五月增加0.3%，主要由於外出用膳費用、私人房屋租金及旅遊套票收費升幅擴大所致。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進口政策，香港進口商對冷凍倉庫之需求重拾持續上升趨勢。隨著該項政策繼續實行，預期上升趨勢將會持續。

物流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大部分冷凍倉庫之客戶提供服務，該項業務亦錄得正數增長。

本集團生產分別可食用之食用冰粒及可作建築用途之工業條冰。

由於所供應冰粒數量及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故冰粒業務將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由於新建築項目初段之利好因素尚未浮現，工業條冰銷售於本年度仍然停滯不前。然而，隨著建築工程進行，工業條冰業務前景仍然明朗。港珠澳大橋、新郵輪碼頭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大型建築工程亦已經展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

由於澳門旅遊業出現增長，投資經營虧損開始收窄。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之最新數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抵境旅客人數按年增加30.6%至約1,900,000人。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抵境旅客人數按年增加17.9%至約12,000,000人。

中國內地旅客為主要酒店顧客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人數按年增加44.7%至約1,000,000人，當中約400,000人透過個人遊計劃前往澳門，較去年增加62.6%。

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翻新及建築工程仍在進行，目的為提升本集團該投資項目於酒店業之競爭優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之12個月租金之款項向兩名業主作出銀行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5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用現金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負債比率以非流動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1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為9,996,000港元，分為999,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總數為279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人)。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而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使員工受惠。

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復蘇，管理層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業務表現抱樂觀態度，預期核心冷凍倉庫業務將會錄得增長。

經濟狀況改善，本地生產總值上升，加上消費者信心指數強勁，令冷凍食品需求增加，從而增加冷凍倉庫之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續)

然而，管理層對擴展業務營運過程中業務之邊際利潤保持審慎。租金持續上升，加上勞工成本高企，導致經營成本壓力不斷上升。人力資源成本增加，亦會影響澳門酒店營運之邊際利潤。

管理層對澳門酒店及度假村之投資仍然樂觀。將部分配套設備大樓之空間更改為客房讓博彩顧客入住之策略變動將按計劃進行。

此外，隨著娛樂事業開放及實施個人遊計劃，加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管理層深信可改善酒店業務。

再者，管理層相信澳門銀河大型度假村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開幕可為毗鄰之業務帶來好處，金都酒店亦可藉此受惠。

由於已展開大型建築工程，故工業條冰產品銷售前景理想。

管理層將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加快業務增長，且對本集團來年之業績及表現保持樂觀及充滿信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82,719	73,324
直接成本		(72,214)	(65,345)
毛利		10,505	7,979
其他收入	4	3,223	3,1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63)	(1,766)
行政費用		(10,095)	(11,8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800	300
財務費用	5	(3,534)	(2,987)
除稅前虧損	6	(164)	(5,188)
稅項抵免	7	53	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1)	(4,70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0.01) 港仙	(0.56)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	16,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851	22,553
商譽		8,513	8,513
可供出售投資		88,920	88,920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12	60,733	58,4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56
已付租賃按金		16,352	16,352
抵押銀行存款		68,906	68,906
		265,275	280,34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6,396	32,5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8,583	160,687
		194,979	193,2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18,391	—
		213,370	193,2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283	12,595
應繳稅項		59	84
融資租賃承擔		60	58
承兌票據		4,934	4,762
		19,336	17,49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負債	14	6	—
		19,342	17,499
流動資產淨額		194,028	175,7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9,303	456,1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996	9,996
儲備		372,612	372,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2,608	382,719
非控股權益		6,419	4,691
		389,027	387,41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5	22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596	24,650
可換股債券		22,164	21,293
承兌票據		23,185	22,375
遞延稅項負債		136	164
		70,276	68,707
		459,303	456,1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680	126,043	—	158,277	8,147	334,147	2	334,149
期內虧損，即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	—	—	(4,704)	—	(4,704)	—	(4,704)
由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 免息墊款被視作注資	—	—	—	—	—	—	1,097	1,09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680	126,043	—	153,573	8,147	329,443	1,099	330,54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996	172,770	39,984	151,822	8,147	382,719	4,691	387,410
期內虧損，即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	—	—	(111)	—	(111)	—	(111)
由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 免息墊款被視作注資	—	—	—	—	—	—	1,728	1,72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996	172,770	39,984	151,711	8,147	382,608	6,419	389,0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17)	(2,6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9)	(1,692)
其他投資活動	715	791
	(1,474)	(9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35)	(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026)	(3,6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687	109,00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58,661	105,3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除下文所述。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另外，本集團已對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事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本中期間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就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日後期間業績或會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就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數字之首次採納者之 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撤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屬(i)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82,719	73,324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分部業績	3,335	(950)
未分類收入	2,903	3,0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00	300
中央行政費用	(4,668)	(4,613)
財務費用	(3,534)	(2,987)
除稅前虧損	(164)	(5,188)

分部業績指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利息收入、若干雜項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呈報之計算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50	773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估 算利息收入	2,289	2,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6	—
雜項收入	248	61
	3,223	3,123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7	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之估算利息費用	1,674	1,097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費用	871	802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費用	982	1,086
	3,534	2,9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8	3,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7.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5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8	484
	53	484

本集團之有關企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項虧損，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11)	(4,704)
	千股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數目	999,600	833,600

由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之股份合併，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數目已予調整。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投資物業

誠如附註14披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開支約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0,000港元）。

12.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未償還貸款之日後還款期，於考慮到被投資公司之財政能力及項目發展計劃後，認為貸款將自二零一六年起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起三年分期償還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按原有實際年利率8.5厘折現至53,866,000港元。本金額為11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利息收入2,2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8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重新估計尚未償還貸款之日後還款日期，於考慮到被收購公司之財政能力及項目發展計劃後認為貸款將維持於二零一六年起開始分三年分期償還。本期間毋須就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作出進一步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若干獲給予30至60日信貸期之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給予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347	13,873
31至60日	10,856	10,012
61至90日	6,263	5,135
91至120日	1,656	—
	33,122	29,020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及轉讓本集團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賬面值18,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銀行結存約78,000港元及從本集團之貸款約19,392,000港元。交易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另加該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所有資產總額(不包括投資物業賬面值)減所有負債總額(不包括從本集團之貸款)。於簽訂有條件之買賣協議後，投資物業出租予買方，直至出售日期為止，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董事認為，交易被視為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55	2,724
31至60日	1,600	836
61至90日	—	95
91至120日	46	—
	5,501	3,655

16.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50,000	4,168,000	41,680
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發行 新股份(附註a)	—	—	830,000	8,300
股份合併(附註b(i))	(4,000,000)	—	(3,998,400)	—
股本削減(附註b(ii))	—	(40,000)	—	(39,984)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iii))	59,000,000	590,000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	600,000	999,600	9,9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安排，按每股0.068港元之價格向多名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合共830,000,000股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Ever Achieve」)所持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述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33%。

根據於同日之認購協議，Ever Achieve同意按每股0.068港元之價格認購8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已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4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9,000,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

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以銀行存款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數65,4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0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則向兩名業主作出擔保，擔保額相等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向該兩名業主支付之12個月租金。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售出若干附屬公司(即Be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Double Worth Profits Limited、Brillian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鉅展有限公司)，並就稅務局可能對此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索償向買方提供一份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為數約5,000,000港元之彌償契據。董事並無接獲收購方之任何索償，並認為稅務局不大可能作出有關稅項索償，因此，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並無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8至24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任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可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本行相信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2,323,133	—	20.24%
袁健榮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23,133	—	20.24%
Bingo Chanc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	14.01%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	14.01%
Wulglar Wai Wan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	14.01%
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2,323,132	—	6.23%
蘇耀明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323,132	—	6.23%
林鳳儀 ^(附註3)	配偶權益	62,323,132	—	6.23%
Ever Apollo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4,788,000	42,068,965	5.69%
馮浩森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88,000	42,068,965	5.69%
王家美 ^(附註4)	配偶權益	14,788,000	42,068,965	5.69%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健榮先生、鍾召培先生及符杏鸞女士實益擁有50%、25%及25%。
2. Wulglar Wai Wan女士為Bingo Chance Limited及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ingo Chance Limited持有之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ulglar Wai Wan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之胞姊。
3. 蘇耀明先生為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及彼之配偶林鳳儀女士各自被視為於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62,323,1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除於14,788,000股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ver Apollo Limited亦就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須向其配發及發行之42,068,965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馮浩森先生為Ever Apollo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及彼之配偶王家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Ever Apollo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自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自採納日期起，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新的10%限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自採納日期起到期內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儘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指定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應選連任。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為加強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管治，所有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須完全遵從本公司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發現不遵從本公司標準守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馮少杰先生及謝遠明先生組成。梁志雄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著手檢討固定資產管理、簿記及管理賬目匯報之程序，以確保會計系統之效率及會計資料準確無誤。此外，本公司亦已檢討冷凍倉庫部門之倉儲程序及物流服務部門之客戶落單程序，以確定須改進的地方。

透過檢討，若干之情況得以發現，例如暫存貨物監控不足及物流服務之客戶落單系統制度不足。改善建議已向有關部門提出，以進一步改進上述範圍之內部監控，而所有協定建議的執行情況會相繼地作出跟進。

根據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資料之變更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發出之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須披露之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